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5
2號3樓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承辦人：陳美如

電話：(049)2990991分機403(或撥免付
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所上
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
至5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傳 真：(049)2990909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埔里服務字第1070700693號電子信箱：nb08855@ntbca.gov.tw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為加強推廣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特舉辦
統一發票推行暨「Line動態貼圖設計比賽」租稅宣導活
動，茲檢附活動海報、DM、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敬請
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承蒙貴校鼎力配合稅政宣導，
至感公鈞。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度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傳工
作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宣傳該活動訊息，惠請貴校網站連結至財政部中
區國稅網站(<http://www.ntbca.gov.tw>)「宣導活動」項
下搜尋活動簡章及參賽報名表等。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總收文 107/05/15

第1頁，共1頁

第1頁 共1頁



1070006297



統一發票推行暨

活動對象：設籍中部五縣市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之大眾

LINE 動態貼圖設計比賽

即日起至
**107
7.16**

(郵寄以郵戳為憑)

我要刷載具

租稅宣導活動

透過通訊軟體動態貼圖設計競賽與延伸運用，吸引喜愛創作之社會人士或學生參與活動，強化租稅法令與民眾關係，建立購物消費索取統一(雲端)發票觀念，增進大眾與稅務機關互動。

活動辦法

- 1、請參賽者以「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為概念，自行創作角色，並發揮聯想將智慧好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將日常用語及日常消費相關情境，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Line動態貼圖。
- 2、本比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同仁與本次評審委員皆不得參加。
- 3、投稿作品需含1組8張(含)以上貼圖，每組需含本局吉祥物「小吉」(詳見本活動網站)至少4張(主角或配角皆可)，及含本次活動主題相關之情境文字2張。
(A)消費輕鬆Pay
(B)嚟一下下載具
惟貼圖中不可有國稅局相關名稱、LOGO、圖示等，以符合LINE上架規定。
(「小吉」圖檔請於本活動網站參考)
- 4、參賽者參賽件數每人最多以3組為限，作品須符合LINE官方動態貼圖製作準則，收件輸出一式一份，內含：
(1)本活動A3競賽模板輸出
(2)檔案光碟(建檔準則如下)

(A) 檔案規格

主要圖片	1張 / W240×H240像素	.png (APNG格式檔案)
動態貼圖圖像	8張 / W320×H270像素 (最大)	.png (APNG格式檔案)
聊天室標籤圖片	1張 / W96×H74像素	.png格式檔案
貼圖名稱	50字以內	
創意人名稱	40字以內	.doc/.docx格式檔案
貼圖說明	106字以內 (中文計2字)	
競賽模板檔案	以ADOBE ILLUSTRATOR CS6版本格式儲存.ai格式檔案一份	

(B) 光碟內需具備4個檔案和1個資料夾。

檔案：I 主要圖片、II 聊天室標籤圖片、IV 貼圖名稱、創意人名稱、貼圖說明、V 競賽模板檔案。

資料夾：II 動態貼圖圖像。

(C) 檔案命名規則如下

光碟封面命名	於光碟封面寫上「作品名稱_作者」
資料夾命名	動態貼圖圖像檔案放入命名為「動態貼圖圖像」的資料夾內。
檔案命名	- 主要圖片：命名為「主要圖片_作品名稱」。 - 動態貼圖圖像：命名為「動態貼圖_作品名稱_1」(依順序排列)。 - 聊天室標籤圖片：命名為「聊天室標籤圖片_作品名稱」。 - 創意人、貼圖名稱、貼圖說明：命名為「文字說明_作品名稱」。 - 競賽模板檔案：命名為「競賽模板_作品名稱」。

- 5、報名表、個資同意說明書及作品授權書(亦可由網站列印)，請確實填寫並簽名、蓋章，如未滿20歲，則需加註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報名方式

- 1、報名參賽者請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埔里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地址：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2段252號3樓)。
- 2、報名表、個資同意書、作品授權書及作品說明書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下載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索取。
- 3、作品繳交時間：即日起至107年7月16日(星期一)截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評選辦法

- 1、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
- 2、評審標準：貼圖構圖內容符合日常用語及日常消費相關情境35%(實用技巧表現)、創意呈現35%(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獨特風格)、主題掌握及貼圖角色動態流暢度30%(主題表達)。

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將於8月中旬公告於官方網站；並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應檢附資料及領獎時間。(請確實填寫容易連絡之電話，若因無法連絡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獎勵方式

- 第一名：1名，獎金**30,0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2名，獎金**20,0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3名，獎金**10,000**元、獎狀乙紙
優勝：5名，獎金**5,000**元、獎狀乙紙

◎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另依據政府稅法規定，中獎獎金金額在1,001元以上者，年度結束承辦單位將據以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並由得獎者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

注意事項

- 1、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需遵守主辦單位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承辦單位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
- 2、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
- 3、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當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經舉發查屬實取消資格，追索得獎獎項、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 4、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不得超過3組，惟每人各組前三名得獎以一組作品為限。
- 5、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 6、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7、前3名得獎者需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自行將貼圖於LINE「個人原創貼圖」送審，必要時需適時修改，以符合LINE貼圖上架規範。
- 8、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9、參賽作品請妥當包裝，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予受理。
- 10、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 11、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時，各項獎勵名次承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從缺。
- 12、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以活動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
- 13、如有疑問可洽詢本所049-2990991分機403陳小姐。

稅務快訊

- ◎ 購物請踴躍以手機條碼或其他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隨手行善 愛地球
- ◎ 公用事業導入雲端發票 節能減碳又環保 對獎領獎免煩惱
- ◎ 房地合一稅制改革 租稅公平分配正義
- ◎ 洽辦國稅業務 免開戶、地籍謄本措施
- ◎ 試算服務便民通，申報不用幾分鐘
- ◎ 行動支付普及化，生活消費更便捷
- ◎ 所得稅制優化 投資臺灣 全民受惠
- ◎ 防制洗錢擴大防護範圍 健全金流秩序 反貪不分你我他 廉能政府靠大家 /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 ◎ 憑證報稅好處多，輕鬆一按就成功
- ◎ 所得憑單免填發，節能減稅靠大家
- ◎ 直捷退稅最安全，不怕歹徒來騙錢
- ◎ 誠實納稅不取巧，權利保護要知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LINE 動態貼圖設計比賽」租稅宣導活動參賽報名表

編 號		參賽者姓名		連絡電話	
(由收件人填寫)				住宅： 手機：	
作品名稱					
通訊處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里	街
電子郵件信箱					
檢視應繳交文件請勾選： <u>下述資料未完整，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仔細檢查下列項目</u>					
☐ 1. A3 競賽模板輸出 ☐ 2. 檔案光碟 ☐ 2. 報名表（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個資同意書 ☐ 3. 作品授權同意書					
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本張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活動聯絡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於活動期間內，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3個月。					
參賽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20歲）簽章：_____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最近活動」下載，或至各分局、稽徵所索取，如有疑問可洽埔里稽徵所 049-2990991 分機 403 陳小姐。

（本張報名表背面尚有**作品授權書**，請詳閱並簽名後以浮貼方式張貼於作品背面）

統一發票推行暨「LINE 動態貼圖設計比賽」租稅宣導活動作品授權書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收件人填寫)
------	--	------	----------

參賽者姓名：

本人參與財政部中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舉辦之統一發票推行暨「LINE 動態貼圖設計比賽」租稅宣導活動之創意貼圖設計比賽，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並授予主（承）辦單位以下權利：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

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二、相關權利：

1. 經報名後，所有參賽圖樣之版權將為主（承）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予退件。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追索得獎獎項、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3.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承）辦單位無涉。
4.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5. 前3名得獎者需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自行將貼圖於LINE「個人原創貼圖」送審，必要時需適時修改，以符合LINE貼圖上架規範。
6.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7.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予受理。
8.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作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作者未滿20歲）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